

江苏省商务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商建〔2020〕18号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0年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 供应链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商务局、财政局：

为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满足农产品消费升级需求，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的通知》（财办建〔2019〕69号）要求，我省继续运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建设农产品现代供应链体系。按照“政府政策引导、企

业自主建设”原则，现组织开展 2020 年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 订单农业主体。是指签订长期(2年以上)农产品采购协议，发展订单农业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 产销一体主体。包括通过建立自有、合作生产基地等方式，向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条，实现“销+产”一体化经营的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直接设立销售门店或在批发市场、超市、菜市场等场所设立销售专档、专柜、专区等各种方式，向销售环节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产+销”一体化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 股权投资合作主体。是指农产品流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形成产销优势互补、风险利益共担共享的股权投资合作企业。

二、支持内容

支持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投资合作经营模式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点围绕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创新应用新模式、新技术，推动农商互联互动，提升农产品供应链质量和效率。

(一) 加强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

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流通企业加强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使用效率。

（二）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建设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配备预冷、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温度监控等冷链设施设备，建立覆盖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

（三）提升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或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完善末端销售网络，发展联合采购、统仓统配等模式，降低流通成本，提升便民惠民服务功能。

（四）提升标准化和品牌化水平。建立覆盖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种养加工、检验检测、质量分级、标识包装、冷链物流、批发零售等各环节，国标、地标、团标、企标有机结合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标准推广应用，打造一批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品牌推广，提升标准化、品牌化水平。

（五）优化重点步行街的农产品供应链产销对接功能。建设

智慧街区，优化农商互联对接，提升步行街展示和产销对接功能，引进与农产品供应链相关的经营主体，扩大农产品品牌影响。

重点支持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这两类项目支持资金占比不低于 70%。

三、支持方式

(一) 根据《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规定，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符合要求的企业项目予以支持。

(二) 对2020年新申报企业，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50%，其中，供应链末端惠民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60%；单个企业累计支持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三) 资金优先支持2020年新申报企业。在有资金结余的情况下，可对2019年得到支持企业的新增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2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为在江苏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及实缴资金500万元及以上；年销售额1000万元及以上，其中苏北地区企业年销售额800万元及以上；企业正常运营三年及以上，设立时间不得晚于2017年1月1日；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 对订单农业主体，同时要符合有连续两年及以上的有效采购协议或合同，且近两年平均实际执行协议或合同年成交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三) 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时间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底。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上，并符合《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 号) 规定。

五、工作程序

(一) 申报时间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指导，各县（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报送所在设区市商务局，各设区市进行初审后，由设区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于 3 月底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5 份)报送省商务厅。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作自动放弃。

(二) 申报材料

1. 设区市商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形成的正式申报文件。
2. 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
3. 企业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

(三) 项目评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将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评审，择优确定支持项目，并在省商务厅网站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进入资金拨付程序。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商务、财政等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及责任人，做好统筹协调，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科学谋划，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认真核实企业申报书，严格按照支持对象和内容，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申报企业对材料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对弄虚作假获得支持的企业，查实后将取消资格，并纳入诚信联合惩戒名单。

(三)落实责任，加强项目监管。各地要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及时掌握、了解项目运营情况，并向省商务厅、财政厅上报工作推进情况。各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四)强化总结，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按照农商互联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进行绩效自评，及时总结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以及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于2021年2月底前形成报告上报省商务厅、财政厅。

联系人：

商务厅市场建设处：罗权利

电话：025-57710187

财政厅工贸发展处：魏莎

电话：025-83633107

- 附件：1. 申报项目汇总表
2. 企业项目申报书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申报项目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方向 (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投资合作)	项目所在地 (具体到区、县)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年*月—*年*月)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填表人:

联系方式:

企业项目申报书

1. 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发展模式、年营业收入，股权投资合作等情况。
2. 企业供应链建设情况，主要包括：上游农产品产地、合作类型、品类及规模情况，企业主体供应链功能、节点能力及规模情况，下游农产品销地、营销模式、网点数量及销售规模情况。
3. 企业项目建设运营情况，主要说明产后商品化处理、冷链物流、零售网点、标准化、品牌化、产销对接等项目建设内容，以及产出、效益等运营成效指标。
4.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组织代码证复印件。
5.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6. 以下任意一种能够证明符合支持对象要求的材料：
 - (1) 订单农业主体。近 2 年的农产品采购协议、合同，出货单、收货单、交易记录（银行流水账单）等。
 - (2) 产销一体主体。建立自有、合作生产基地等的证明材料；设立销售门店或在批发市场、超市、菜市场等场所

设立销售专档、专柜、专区等的证明材料。

(3) 股权投资合作主体。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的股权投资合作企业及相关情况，协议、合同等。

7. 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冷链物流设施及销售网络建设的项目证明材料：

(1) 项目立项材料及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2) 项目竣工决算及专业验收报告（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验收报告，或建设部门出具的工程验收备案证明）。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8. 全产业链标准制定及品牌打造等相关证明材料。

9.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格式附后）。

10. 其他证明材料。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证号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责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2、该项申报项目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
- 3、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4、获得支持资金后，严格履行农商互联项目相关职责，依法依规合理使用项目支持资金。
- 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项目责任人（签名）：

企业法人（签名）：（企业公章）

日期：

注：已实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机构，其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统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文件材料	备注
	组织机构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100			
	制度保障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6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并形成正式文件 6 分；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但未形成正式文件 3 分；未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0 分	协调机制成立文件、会议通知、纪要（记录）等	
工作组织 (20 分)	动态跟踪	建立工作台账	6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2 分；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2 分；建立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2 分；未建立相关制度 0 分	相关制度材料	
	动态跟踪	及时报送工作材料	2	建立工作台账 2 分；未建立工作台账 0 分	工作台账	
	动态跟踪		3	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和绩效自评报告 3 分；没按时上报工作进展和绩效自评报告 1 分；没有上报工作进展和绩效自评报告 0 分		
	动态跟踪	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材料	3	项目档案材料完整 3 分；项目档案材料基本完整 1 分；无项目档案材料或缺失较多 0 分	档案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文件材料	备注
工作进展 (24分)	前期准备	制定实施方案	4	制定实施方案4分; 未制定实施方案0分	实施方案材料	
	工作进度	按时申报项目	1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申报10分	申报文件	
		资金拨付进度	10	按时拨付项目承办单位,得分按照10分×资金拨付使用率计算	财政资金收拨款明细表	
		地方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2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专项工作2分; 地方财政未安排资金支持专项工作0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4	带动社会投入达到中央财政资金10倍及以上4分; 带动社会投入达到中央财政资金4-10倍2分; 带动社会投入达到中央财政资金不足4倍0分	有关项目总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数额材料	
	资金支持 和政策保障 (10分)	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4	在土地、税收、通行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4分; 未出台支持政策0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工作成效 (46分)	供应链建设	围绕本地优势特色农产品形成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投资合作等形 式的农产品供应链条	8	形成3条及以上8分; 形成2条6分; 形成1条4分; 没有形成0分	产品品种、供应链主体、生产基地、销售终端等情况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文件材料	备注
		项目实施主体(地区)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备使用率(产地商品化设备使用量=使用设备处理量/农产品年产量*100%)	8	平均提高 50%及以上 8 分; 平均提高 30-50%6 分; 平均提高 10-30%4 分; 平均提高 10%以下 0 分	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主体(地区)农产品冷藏仓储能力	8	平均提高 50%及以上 8 分; 平均提高 30-50%6 分; 平均提高 10-30%4 分; 平均提高 10%以下 0 分	冷库和仓库容量与项目实施前增加的幅度	
		供应链末端营销能力	8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零售市场网点 20 个及以上 8 分; 11-15 个 6 分; 6-10 个 4 分; 1-5 个 2 分; 未建设改造 0 分	相关证明材料	
工作成效 (46 分)		项目实施主体(地区)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长期稳定流通模式占比	6	平均提高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 6 分; 平均提高 5-10 个百分点 4 分; 平均提高 1-5 个百分点 2 分; 平均提高 1 个百分点及以下 0 分	项目实施主体(地区)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长期稳定流通模式的农产品交易额在项目实施主体(地区)农产品总交易额中的占比	
	标准化	完善标准体系	3	针对 2 种及以上农产品形成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3 分; 针对 1 种农产品形成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2 分; 未形成 0 分	标准文本材料	
	经验模式推广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典型案例	5	形成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被省级以上宣传推广 5 分; 形成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被设区市宣传推广 4 分; 形成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被县(市)宣传推广 3 分; 未形成的 0 分	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及文字、视频等材料	